



# 只有这个伟大的时代 才有这样伟大的法典

## ——百岁民法学家金平的世纪守望

### 人物素描

在西南政法大学沙坪坝老校区的一隅，葱茏的林木掩映着一幢历经岁月洗礼的家属楼，104岁的金平先生居于此。

他原名金以治，1922年5月29日出生于安徽金寨，求学时自拟“金平”，从此将追求公平与平等刻入骨髓。新中国成立后，他三次亲历民法编纂，被誉为“当代民法活化石”。1983年，他率先提出民法调整对象“平等说”，为1986年民法通则第二条全面采纳，奠定了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主体制度的理论基础。

杏坛深耕，载誉等身。金平曾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第一、二届副总干事，先后荣膺中国法学会“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特别贡献奖”、重庆市“教育终身成就奖”以及韩德培法学奖“终身成就奖”等多项殊荣。

历经时代激荡，面对最终落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位耄耋老人的一句“此生无憾”，如大音希声，穿透百载岁月沧桑，刻写下一代大先生纯粹的法治理想。

□ 本报见习记者 薛金丽 胡建霞  
□ 本报记者 赵颖

### 烟火与晨昏 方寸之间的家国远望

时间在百岁老人身上，往往会沉淀出一种静水流深的从容。如今的金平先生，生活在女儿金洁和女婿的精心呵护下，老人的每一天都过得安稳而有规律。

在恬淡的烟火气之上，金平的精神世界始终保持着一种宏大的“远望”。他的视野，从未囿于这方寸天地。面对来访的镜头，老先生平静而笃定地表白自己的心声：“虽然年龄已超一百岁了，但对国家大事、党的大事，我还是非常关心的。”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他关心的，是中国法治的前行步履，是他倾注了毕生心血的民事法律体系。在他家中，珍藏着一幅摄于1981年的民法起草小组合影，这是他三次进京起草民法仅存的照片。指着照片上那些曾经并肩作战的名字，金平的声音透着历经千帆后的谦逊：“都是当时的名人，这一排坐的全是名人、孙亚明、史越，我这个人不好吹牛，我只是其中成员之一。”

正是在这种谦和的表述中，我们得以窥见一位历经新中国法治初创、曲折与繁荣的长者底色。他将个人的名字隐入群像，却用一生的时间，回答了中国人民向何处去的时代之问。

### 风雪与跋涉 三次北上的立法守望

如要探寻中国民法典诞生的源头，历史的指针须回溯到72年前。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紧接着，以宪法为基础制定民法、刑法等治国理政重要法律的任务被提上日程。1955年初，集中了三十多位全国法律院校民法教师、司法业务部门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专门班子，启动民法的起草工作，金平是参与起草工作人员中年龄最小的一个。

彭真副委员长直接领导起草小组，面对千钧重担，年轻的金平初入全国人大办公厅内心难免忐忑。“思想上有一些畏惧感”，金平回忆道，“经过孙亚明给我做工作，他讲没什么，根据你的条件完全可以担任这个工作。真遇到问题，我们大家研究解决，所以你不要担心，我思想就缓和下来了。”

在孙亚明等前辈的鼓励下，金平迅速进入了角色。时隔数十年，金平依然能复述当年彭真同志提出的三条立法原则：“第一个原则就是我们要服从党委领导，第二条遵守的原则就是要走群众路线，第三条是要从实际出发。人家东西可以参考，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我们都要参考，但是不能抄，要从实际出发，从中国实际出发。”

这三条原则，成为中国民法立法的精神底色。1956年12月，共计四编、四百三十三条的新中国第一部民法征求意见稿已具雏形。为了走群众路线，起草小组分赴全国各地。金平被编入东北工作组，那是一场充满理想主义色彩的风雪兼程：“我记得4月11日天亮的时候到沈阳，还下着雪，我们到各个单位去征求意见，结果北京来电话，等你们回来。”

原本顺利进行的立法工作，被突如其来的运动打断，我国第一次民法起草工作就此搁置。直到1962年，随着三年困难时期逐渐过去，民法起草工作才得以重启，金平再次受邀北上。可这一次，起草小组刚刚拿出草案，全国的政治气氛又紧张起来，民法起草工作再次被迫中断。

遗憾的种子埋在冬日，等待着春风的唤醒。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治建设的冰河解冻。1979年底，57岁的金平第三次进京，担任“民法起草小组所有权分编”的负责人。此时的中国，正处于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探索的交汇期。面对庞杂的社会关系和尚未定型的经济体制，立法策略发生了重大转变。

“民法是一个内容非常庞杂的一个法律，所以要想一口气制造出来一个民法典很困难。”金平洞悉当时的立法智慧，“领导看到这一点，不搞整的，化整为零，改‘批发’为‘零售’，成熟一个，制定一个，成熟一个，颁布一个。”

这种务实的调整，源于时代的紧迫感。金平至今记得彭真同志的焦灼：“彭真同志多次讲，我们不能等，我们如果坐等的话，要等到什么时候？”这种立法思路，最终催生了中国民法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民法通则。

### 破冰与定调 “他者”凝视下的“平等”之辩

在民法通则的诞生过程中，金平先生留下了他学术生涯中浓墨重彩的一笔。



金平(二排左四)参加第三次民法起草小组全体同志合影  
西南政法大学供图



20世纪80年代金平在西南政法大学授课  
西南政法大学供图



2026年4月，第四届韩德培法学奖颁奖典礼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金平获“终身成就奖”。  
西南政法大学供图

### 人物素描

她是春风化雨的倾听者，把三尺访谈话变成了连接党和群众的“连心桥”，用轻声细语和蹲身问候，抚慰了无数来访者的心房。7年如一日坚守信访一线，接待1.8万余人次，化解2000余件问题。

她是李艳梅，湖北省信访局接待中心大厅组长，来访群众口中亲切的“知心大姐”。从19年的军旅生涯到信访大厅的7年坚守，她组建志愿者小组，创新接待流程，延伸关怀至千里之外——为新疆困难儿童编织的毛衣围巾，是她把信访温度带出大厅的另一种方式。如今53岁的她，正积极推动在接待中心设立常备医务室，要让每一名来访者既能消气，更能安心。

□ 本报记者 刘欢

### “帮助别人是一种快乐”

信访工作常被认为是群众工作中的一大难事，接待中心大厅工作更不好做。这里既是矛盾纠纷的汇聚之地，更是服务群众的的前沿阵地。

2019年4月，在湖北省信访局负责行政后勤工作的李艳梅，调任省信访局接待一处，负责中心大厅接待工作。

“服从命令是军人的天职，只要组织有需要，我坚决落实到位。”曾在部队服役19年的她说。在接待中心大厅，每天都要面对形形色色的人和纷繁复杂的事，有时还会遭遇人身攻击和辱骂，李艳梅从未有过一丝退缩和抱怨：“群众来省上访一趟不容易，那是对我们的信任。我们要像对待家人一样接待他们。”

2023年6月21日，一名信访人突然躺在地上号啕大哭。对此，李艳梅迅速上前，轻声安慰：“不要着急，有什么情况给我说，我会帮您，请放心。”一边说着，她一边拉着信访人的手，给予对方温暖与安心。

在李艳梅安抚下，信访人情绪逐渐平复。随后，她耐心倾听诉求，详细了解事情缘由。

李艳梅积极协调湖北省人社厅和属地，多次实地走访，查阅资料，与相关部门反复协商，最终为信访人解决养老金问题。

“帮助别人是一种快乐。”每一次接待，李艳梅都全情投入，认真倾听诉求，用心排忧解难。

截至今年3月，李艳梅共接待群众1.8万余人次，化解信访问题2000余件次，妥善处置情绪异常来访群众400余人次，收到群众送来的锦旗多面。

“李艳梅同志真的是把来访群众当家人，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大家都称她为‘知心大姐’。”湖北省信访局接待一处处长黄华说。

### “我是专业的我不怕”

在湖北省信访局一楼接待中心大厅导诊台，有一个急救箱，里面装着血压计、急救丸等物品。当群众头晕头疼时，李艳梅一边递上温水和药品，一边轻声安慰；群众心慌胸闷时，她迅速拿出听诊器，仔细测量生命体征，精准实施救助；群众突发重病时，她争分夺秒，协调医院急救中心派救护车送医。

“有的来访群众情绪容易失控，甚至会做出一些自伤行为。有些同事没经验不知道如何应对，我是专业的我不怕。”凭着在部队里掌握的医学护理技能，李艳梅成功救治100多名突发疾病的群众。

医学护理专长还被李艳梅运用于接待中。因对退休金发放数额存在异议，76岁的潘婆婆到湖北省信访局上访时，拒不配合安检，情绪激动。正当众人束手无策时，李艳梅迎了上去：“我给你倒了杯水，要不先喝口水消消气？”

“不喝不喝，我气得要死！”

“您当心身体，别气坏了。我以前在部队学过医，要不我帮您测测血压、血糖？”

……

在李艳梅温情劝慰下，老人急躁的情绪逐渐平静下来。她一边帮老人检查身体，一边与老人交心谈心，很快摸清对方真实意图。

“很多信访群众渴望被尊重、被关爱，这是我们工作的突破口。”这种对群众的爱，不仅体现在工作中，还延伸到李艳梅生活的方方面面。

喜欢做手工艺的她，积极发动身边党员参加“爱心妈妈”活动，利用休息时间，编织20余件毛衣、围巾、手套，捐赠给湖北对口支援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家庭困难儿童，让孩子们在寒冬中感受到暖意。

### “群众不离开，我们不休息”

采访李艳梅时，“服务”是她说得最多的词。

“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从事接待工作以来，李艳梅主动探索创新，不断提升接待工作服务质效。

李艳梅组建“吴天祥志愿者小组”，带领4名成员忙碌奔走于信访场所，耐心宣讲政策法规，讲解信访流程，疏导心理情绪，引导群众依法依规，理性反映诉求，切实做到“接待住、接待了、接待好”。

“我们接待大厅一年365天都对群众开放，一天24小时为群众服务。群众不离开，我们不休息。”李艳梅说。

多年来，李艳梅持续加强和改进接待工作，牵头制定导诊登记工作流程，做到健全、研细、转准、督实，切实抓好接待工作“第一粒扣子”。

李艳梅协调推动湖北省信访局接待中心与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分局南湖派出所联防联控，强化应急演练，妥善处置集体访、极端信访等突发情况，依法维护信访秩序。

同时，畅通医院120绿色通道和困难群众乘车返乡服务渠道，解决群众突发疾病救治和滞留返乡的难题。近年来，救助困难群众300余人次。

“接待工作既考验能力更考验心态，难度比较大。李艳梅同志以女性特有的细致与温情，赢得了广大来访群众的认可。”湖北省信访局副局长熊松林说。

2024年3月，李艳梅被湖北省委直属机关工委评为“省直机关最美巾帼奋斗者”。

现如今，李艳梅积极推动在接待中心大厅设立常备医务室，以便进一步提升应对突发疾病、意外伤害等紧急医疗状况的响应与处置能力。

“坚持以人为本，既要帮助来访群众排忧解难，又要保障他们的生命健康安全，真正让群众消气通气。”这是李艳梅的奋斗目标。



图为李艳梅(中)和志愿者为信访群众包扎伤口。  
湖北省信访局供图

# 李艳梅： 接待一线的“知心大姐”

散步、等待，  
见证着民事单行法一部部出台，等待着那部承载了他半生心血的法典。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编纂民法典的重要部署。消息传出，谭启平第一时间拿着报纸冲进了老校区。

“当正式的决议出来，我第一时间就把报纸拿到，然后赶到老校区告诉金老师，我说民法典要出来了。”谭启平回忆那震撼人心的一幕，“我说民法典的编纂写入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议，老人家听到这个事情，眼泪一下子就出来了。”

一位92岁老人的热泪，凝结着跨越半个多世纪的等待。谭启平依然清晰记得老师当时的话语：“这一次民法典的编纂，是写入了我们党的政治文件里。那民法典搞得出要搞，搞不出来也要搞，因为这是中国共产党对全国人民，乃至对全世界所作的一个庄严的承诺。”

历史，最终没有辜负这位赤诚的老人。2020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表决通过。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如此评价金平：“为我们民法学发展作了重大贡献，也是民法学的一面旗帜。”

在浩荡的时代江河中，民法典是一座巍峨的丰碑，而金平先生则是那位手持凿刀，在崖壁上刻下第一块基石的人。

“你要真正懂得民法以后，你就知道民法的重要性，它涉及生活的方方面面。我们中国其他的，刑法都没称法典，第一次用民法典表明法律，这说明国家对它很重视。”金平用极为朴素的语言，诠释了这部法典的分量。

老人眼神清明，声音从容，说出了那句让所有法律人动容的结语：“只有这个伟大的时代，才有这样伟大的法典。我这一辈子就是搞民法，而且我的大部分时间都用在民法典上，看到民法典正式颁布，我此生无憾了。”

无憾，是对个人的慰藉；而他留给中国法治的，是一份关于平等与坚守的长久回响。

不仅授人以渔，金平更具备超前的学术远见。早在八十年代，他就为学生规划了未来的研究方向。赵万一对此感慨至深：“特别是我们几个研究生毕业离校之后，他就给我们做了一个分工。说‘你们应该专注于某一个新兴领域，要关注一下外国的商法。’”在金平的精心设计和努力推动下，西南政法学院成为全国最早开设国际商法、证券法、票据法、破产法、知识产权法等前沿课程的高校之一，其民商法学科也成为了中国法学教育与研究的重镇。

回响与圆满  
大时代下的“此生无憾”

从1997年离休起，金平时常在西政的校园里



请扫码观看纪录片《法基先生》金平篇